

对市政协六届五次会议第 312 号提案的答复函

席汉涛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在汉台区龙江段沿江荒滩地适度开发生态休闲设施的建议》提案收悉，现答复如下：

一、坚定守护流域水质安全。近年来，我市高度重视水环境保护工作，聚焦南水北调中线工程水源地保护，持续深入打好碧水保卫战。深入落实《关于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来汉中考察重要指示精神强化南水北调中线工程水源地和湿地资源保护的实施意见》《汉中市美丽河湖保护与建设实施方案》，完成汉江、嘉陵江干流及西汉水 335 个问题排口整治，工业园区废水有效管控，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提升至 54.6%。颁布实施 3 省 7 市《关于加强南水北调中线工程水源区共同保护的決定》和《汉中市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工作机制（试行）》，构建水源地闭环管理体系；制定《汉江流域“一河一策一图”环境应急响应方案》，强化执法和预警监测，做好枯水低温期、汛期水生态环境管控，及时发现处置异常情况。截至目前，全市年用水总量控制在 16.94 亿立方米以下，全口径 494.80 平方千米湿地面积总量保持稳定；优良水体占比 100%，汉江、嘉陵江出境水质保持Ⅱ类标准，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全部达标，水环境质量稳居全省前列，有力有效保障“一泓清水永续北上”。

二、积极助推绿色低碳发展。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为 65 个规划和 316 个重点建设项目出具对照分析意见。严把建设项目环境准入关，对触碰生态红线和不符合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审批规定，或者环评文件存在质量问题的建设项目，坚决不予审批。“十四五”期间，累计审批建设项目 988 个，总投资 842.83 亿元。持续推动“两山”转化实践，4 个 EOD 项目纳入中央储备库；留坝县、西乡县低碳近零碳试点建设稳步推进。7 个县（区）成功创建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4 个县成功创建为“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生态创建累计数量全省第一。

三、不断深化“放管服”改革。印发《汉中市建设项目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办法》，持续提升环评审批效能、优化生态环境政务服务、畅通项目绿色审批通道。对于“在保护汉江生态的前提下，科学利用龙江段荒滩地发展休闲产业，带动村民就业增收”的建议，在符合相关规划和河道岸线、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等管理要求的情况下，我局将结合工作职责，积极做好环境准入服务，指导项目方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版）》，规范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落实污染防治措施，实现环境保护和民生改善双赢。

最后，再次感谢您对我市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关心和支持。